

重要事項: 申請人及／或家庭成員如持有有效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申請書編號，並(i)獲登記達3年或以上（一般家庭）或(ii)獲登記達6年或以上（非長者一人住戶）或(iii)獲登記達2年或以上（一般家庭，而該家庭有嬰兒出生並於該嬰兒未滿一歲前遞交本計劃申請表，並符合房委會「家有初生」優先配屋計劃的資格），請先參閱「參與計劃證明書 - 租客（公屋申請者）」申請須知，遞交有關申請表及繳付申請費。不論任何原因，申請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亦不能轉讓。

申請人注意：

1. 「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下稱“本計劃”）「參與計劃證明書 - 租客（白表）」（下稱“「租客證書（白表）」”）只供符合房委會當時推出的「出售居有其屋計劃單位」銷售計劃白表申請資格的人士申請。詳情請參閱「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參與計劃證明書 - 租客（白表）」（先導計劃）申請須知（下稱【申請須知】）。
2. 有興趣申請「租客證書（白表）」的人士於填寫申請表前，請先詳閱【申請須知】。
3. 本計劃只適用於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及房委會指定未補價資助出售單位。有關屋苑名單，請瀏覽本計劃指定網站: lettingscheme.hkhs.com。
4. 申請人須以下列其中一種指定方式遞交申請：
 - 4.1 網上遞交
於本計劃指定網站: lettingscheme.hkhs.com 遞交申請及即時繳付申請費港幣400元正。如在網上已成功遞交申請，申請人毋須再郵寄或親身遞交申請表之文本，否則將當作重複申請，房協有權取消所有相關申請；或
 - 4.2 郵寄或親身遞交
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申請表，並連同申請費港幣400元正（抬頭人為「香港房屋協會」之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並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寫上申請人的姓名及聯絡電話。現金、期票或電子支票恕不接受，一切不獲兌現支票／本票或沒有夾附支票／本票的申請會被取消。）
 - 寄回香港郵政總局信箱8600號香港房屋協會，信封面請註明〔「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白表租客申請〕。若因郵資不足而未能送達房協的申請表，將不獲處理；或
 - 親身交回房協申請組（地址：香港大坑浣紗街23號龍濤苑地下）。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及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5. 每名申請人士／每個申請家庭只可遞交一份申請表，任何人士只能名列於本計劃的一份申請表內（包括網上申請）。如有任何重複申請，房協有權取消所有相關申請。遞交申請表時，申請人及／或名列於同一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下稱“家庭成員”）（如有）毋須提交收入、資產及家庭成員關係等的證明文件，但請備存所申報收入及資產分項的詳細證明文件，以供房協日後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審查。無論成功申請與否，申請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亦不能轉讓。
6. 所有填報的資料必須屬實及正確，否則房協有權取消有關申請。不依照上述第4段所述的指定方式遞交或重複遞交的申請恕不受理。房協保留不接受任何申請的權利。
7.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本計劃熱線：8108 0678。
8. 申請人亦可瀏覽本計劃指定網站：lettingscheme.hkhs.com 以查閱相關資料。
9. 申請表的資料將只用於處理本計劃之申請及其相關的事宜。房協亦可能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並就此聯絡申請人。在審查過程中，房協有權將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法）進行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失實或具有誤導性，並根據該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當事人採取適當的行動。申請人及各家庭成員須授權房協向房委會、房屋署、其他政府部門、政府決策局、資助房屋項目／計劃營運機構、公／私營機構／公司、有關的僱主或按房協的現有紀錄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須同意房委會、房屋署、任何政府部門、政府決策局、資助房屋項目／計劃營運機構、公／私營機構／公司或有關的僱主，將其擁有關於申請人及／或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提供給房協，作比較或核對申請表內的資料之用。詳情請細閱【申請須知】第10部份 - 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
「參與計劃證明書 – 租客(白表)」(先導計劃)
申請表

註一：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及在合適項目旁的圓格 ☐ 填滿 ☒。

如有刪改，請在刪改處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如塗改液或改錯帶)塗改。

註二：已婚人士的配偶必須名列在同一份申請表內。如申請人及/或名列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的配偶並無香港入境權則不用填寫其資料。

註三：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欄位必須填寫。

註四：如屬五人或以上的家庭，請用兩份或以上(如適用)申請表分別填寫申請人及所有家庭成員的資料，

經申請人及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簽署確認後，一併遞交。

註五：遞交申請表時毋須附上任何證明文件。

For office use only		
APPLN. NO.		
AT ☐	E ☐	SC ☐

姓名 請用正楷(依照香港身份證或出生證明書) 在空格內填寫中英文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與申請 人關係	香港身份證號碼 兒童如未領取身份證則填寫 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												婚姻 狀況		
			日	月	年																
例子	中文	(張國強)	男 ☒ 女 ☐	0	2	0	8	1	9	6	8	申請人	G	3	6	1	0	4	7	(5)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英文	C H E U N G	K W O K	K E U N G	J O H N																
申請人	中文	()	男 ☐ 女 ☐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英文																				
家庭成員 1	中文	()	男 ☐ 女 ☐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英文																				
家庭成員 2	中文	()	男 ☐ 女 ☐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英文																				
家庭成員 3	中文	()	男 ☐ 女 ☐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英文																				

於遞交本計劃申請表當日，申請人／家庭成員已懷孕達 16 週，預產期為(日/月/年)：

已婚*：配偶並無香港入境權

通訊地址：(請以中文正楷或英文大楷清晰填寫香港通訊地址，以免郵誤。)

申請人姓名：	
香港通訊地址：	

現居住址：(如與通訊地址不同，必須填寫。)

申請人	
香港現居住址：	

申請人香港手提電話：
(如有需要，用作接收房協 SMS 短訊之用。)

--	--	--	--	--	--	--	--

日間香港聯絡電話：
(如日間未能以手提電話聯絡，必須填寫。)

--	--	--	--	--	--	--	--

我／我們已閱讀【申請須知】，並清楚明白其內容。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我／我們同意申請表的資料將用於處理本申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向房屋署、土地註冊處及其他政府部門、政府決策局、公／私營機構／公司或有關的僱主披露或向其查證。我／我們亦承諾因是次申請而承租的單位，會由本申請表上的人士同住。

註六：申請人及名列於本申請表內所有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均須在下方簽署。

註七：18 歲以下的家庭成員須由其父或母或根據香港法例第 13 章《未成年人士監護條例》下認可的監護人代為簽署，並須為未滿 18 歲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署：	
家庭成員 1 簽署：	
家庭成員 2 簽署：	
家庭成員 3 簽署：	

繳交\$400 申請費用的支票或本票號碼：
(請以「香港房屋協會」為支票或本票的抬頭人，並在背面寫上申請人的姓名及聯絡電話。)

--	--	--	--	--	--	--	--

銀行名稱： 日期：